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24 期 (总第 384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旅游业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 (3)

上海市旅游业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

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6)

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旅游业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15日)

沪府办发〔2016〕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旅游业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旅游业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上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积极服务上海“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上海产业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对于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增就业、惠民生,促进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意义重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上海市旅游条例》要求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任务,编制本规划。

一、全面评估现状

(一)“十二五”发展情况

“十二五”期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海市旅游业突出都市旅游发展核心,以“重塑空间、调整结构、完善功能”为发展主线,以“融合、创新、提升、服务”为发展要求,不断加快产业融合,大力创新旅游产品,全面完善公共服务,积极提升服务质量,着力打造国际都市观光旅游目的地、时尚购物目的地、休闲度假目的地、文化旅游目的地、商务会展目的地和国际旅游集散地,基本实现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目标。

——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基本确立。本市旅游业全方位嵌入城市建设发展,突出重点项目引领,平稳推进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国际邮轮母港、极地海洋世界等旅游项目建设,积极打造世博园区、临港、陆家嘴、徐汇滨江、崇明生态岛等国际化旅游新地标。到2015年底,全市共建成景区、景点886个,布局合理、交通便捷的旅游空间布局基本形成。坚持旅游观光、旅游休闲、旅游度假协调同步发展,不断深化地域合作、推进产业融合、优化产品供给,旅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效益逐步提升,促进投资和消费作用充分显现。2015年,本市实现旅游总收入为3505.24亿元,实现旅游产业增加值达1535.64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达6.2%,旅游业基本成为本市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大旅游产业格局基本形成。着眼旅游综合性、动力型产业特征,积极延续世博旅游经验,全面完善制度环境,在全国率先召开本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制订实施《关于加快上海旅游业发展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实施意见》,成立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全面探索现代旅游发展机制体制、政策环境保障。探索旅游重点区域、旅游重点业态发展保障机制,建立全国首个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调整充实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成立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上海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联席会议,制订实施《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关于本市加快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若干意见》。全面落实依法兴旅、依法治旅工作,修订实施《上海市旅游条例》,制订实施《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行动计划》,健全完善旅游服务标准规范,推

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十二五”期间,本市成功创建 22 个国家级旅游示范项目。截至 2015 年底,本市有星级宾馆 247 家、A 级旅行社 303 家、A 级景区 98 家、红色旅游基地 34 个。

——旅游新型产品业态发展迅速。加快推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了文化旅游、水上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购物旅游等“旅游+”十大系列产品,培育了邮轮旅游、会展旅游、节庆旅游、房车旅游、赛事旅游、观光巴士、医疗旅游等新型业态,开发了红色印记之旅、历史文博之旅、艺术鉴赏之旅、赛事观光之旅等新线路。开展“四季上海”“上海旅游 99 系列”等主题活动,推广“上海旅游卡”和“上海都市旅游卡”,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上海“稳增长、调结构、增就业、惠民生”的新支点和引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平台。2015 年,本市接待国内旅游者达 2.76 亿人次,接待国际旅游入境者达 800.16 万人次,其中入境过夜旅游者 653.59 万人次;上海邮轮母港接待邮轮靠泊 340 艘次,旅客吞吐量 164.26 万人次,占全国邮轮旅客吞吐量的七成以上,成为全球排名前 8 位的世界级邮轮母港;携程旅游、锦江国际、春秋国旅、景域集团成为中国旅游业 20 强企业。

——智慧型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成型。以改善服务、强化监管为重点,以提升信息咨询、交通集散、服务评价、投诉求助、市场监测、安全监控、网上支付等服务为抓手,加快完善“旅游+互联网”智慧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能级。目前,全市已建成 49 个旅游咨询服务中心、13 个“i+游客中心”和 188 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旅游信息服务点;完善旅游集散三级站点网络,开发旅游线路 170 余条,基本覆盖上海及周边城市主要景区景点,旅游服务信息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制定《智慧旅游标准体系》,规范旅游网站服务,提升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旅游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基本实现旅游全过程服务、全要素营销,服务游客、服务企业水平有效提升。

——区域旅游合作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十二五”期间,本市旅游业服从、服务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推动旅游“先联先通”。加强与长江沿线省市沟通协作,共同打造区域旅游品牌,建立长三角地区旅游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完成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规划上海段编制工作,先后制定实施了《苏浙皖沪旅游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长三角地区率先实现旅游一体化行动纲领》《长三角房车旅游大纲》《研发和推广长三角城市群“主题+体验”系列旅游产品三年行动计划》,长三角地区旅游品牌、公共服务基本实现一体塑造、一体建设,长三角地区基本建成世界级旅游城市群。会同丝绸之路沿线省区市共商旅游合作,共同研发国际旅游线路和产品,联手组织海内外旅游宣传推介,共同策划主题旅游年和“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活动,联手拓展东北亚、俄罗斯旅游市场,扩大中国旅游影响,推动旅游民间交往。

——旅游市场秩序不断规范。坚持疏堵结合、管建并重原则,探索实施旅游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旅游重点区域规范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深化旅游诚信体系建设,旅游行业诚信水平与服务质量有明显提升。加强指导扶持,积极培育旅游行业上海名牌产品,推动旅游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全面推行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工作,扎实推进文明旅游工作,积极引导市民游客文明出游、理性消费。在全国率先实施 A 级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管理,建立实施 A 级景区实时信息发布系统、旅游团队动态管理系统,开通“乐游上海”官方微博、微信,引导市民错峰出行,强化景区安全管理,科学处置旅游突发事件,旅游安全工作水平有了新的提升。

(二) 面临的机遇挑战

今后五年,本市旅游业加快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

——全球正进入“旅游时代”。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业正成为世界各国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战略决策,联合国已将 2017 年定为国际可持续旅游发展年。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测算,2015 年,旅游业对全球 GDP 的综合贡献度达 7.8 万亿美元,占全球 GDP 总量的 10%;旅游业创造 2.84 亿个就业岗位,占全球就业总量的 9.5%。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数据显示,到 2030 年,世界旅游业将保持年均 3.3% 的增长速度,同时,旅游业发展重心东移趋势已经确立,到 2020 年,东亚及太平洋地区接待国际旅游人数占全球份额将

达 27.3%，位居世界第二，尤其是中国正成为国际旅游市场发展最为迅猛的力量。

——中国旅游业迎来黄金发展期。中国旅游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持续优化，未来 10 到 20 年将是中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期，国民年均出游次数将大幅增长。“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构想实施，将有效带动游客的跨国和跨区域流动。中国在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送游客的同时，也将吸引大量沿线国家游客来华旅游和消费。国家大力推进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将有效带动区域旅游合作和发展。

——上海新一轮建设带来旅游业发展新契机。到 2020 年，本市将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旅游业进入全域发展时代，与城市建设发展密不可分，本市旅游业将依托城市系统更新，加速与城市系统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培育发展城市高品质文化休闲和旅游服务功能，积极参与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不断提升城市文化的全球吸引力、影响力和传播力。

——新技术、新模式、新平台将促进旅游业转型发展。以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互联网+”产业，将推动智慧旅游持续、深入发展，从旅游综合数据库到各系统、各终端应用平台等将促进智慧旅游快速发展。同时，旅游将依托“旅游+”，不断深化与文化、体育、商业、农业、工业等产业融合，推动邮轮旅游、会展旅游、房车旅游等新业态持续发展。

——旅游消费正步入全面升级阶段。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约 8000 美元；2020 年，有望突破 1 万美元，旅游消费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巨大空间。自由行、个性化的旅游出行方式正引发市场结构的深度调整，推动旅游业运行模式、消费结构、消费特征发生明显变化，居民的观光、休闲和度假旅游将持续增长，特别是老年旅游、青少年旅游、家庭出游和自驾车旅游等将快速增长。

按照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目标和上海全面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要求，上海旅游业发展还存在着短板和瓶颈：一是旅游供给与市场需求存有差异，旅游市场、旅游产品还难以满足市民游客日益增长的需求；旅游企业在依托新技术、新平台优化服务、提升品质、提升效益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二是在探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新模式上，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去推进，旅游公共服务布局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旅游功能区的交通的可达性、便捷度和服务配套设施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三是上海旅游“三大市场”发展不够均衡，面对旅游者的全球性流动趋势，上海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资源的区域配置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明确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本市旅游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转变旅游发展方式，着力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及综合性全球城市的发展目标，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提升能级”发展新要求，以“全球影响、文化引领、全域发展、优化供给、惠民利民”为发展主线，以深化都市旅游内涵为方向，持续推进城旅一体化发展，塑造都市旅游景观新空间，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旅游新产品，完善都市旅游产业新体系，深化旅游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都市旅游服务质量、旅游消费能级和旅游国际竞争力，扩大上海都市旅游的全球影响力。

(二) 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更加注重城旅一体、产城一体发展，以改革开放增强旅游业发展动力，深化对外合资合作，推动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旅游市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旅游创新创业，形成上海旅游改革发展新亮点。

——协调集约，绿色发展。更加注重都市旅游集约开发与持续发展，深化生态旅游建设，依托乡村

风貌加强旅游功能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都市生态旅游功能,打造上海都市旅游景观体系,实现旅游协调、绿色发展。

——优化供给,引领消费。更加注重对旅游生产要素、生产技术、生产方式和运营模式的创新提升,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充分挖掘旅游消费和投资潜力,打造独具上海特色的都市旅游产品,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

——开放共享,服务民生。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培育更多旅游公共空间,更好地发挥旅游改善都市生活环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带动创业就业作用,促进城市生活、城市环境更加美好。

(三)发展目标

上海旅游业紧紧围绕城市中长期建设发展目标,深化都市旅游发展内涵,创新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能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注重产业融合共享,积极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旅游产品体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旅游产业体系、具有全球配置力的旅游市场体系,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著名旅游城市。

——建设“一带一路”旅游重要节点城市。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各国、各地区旅游交往合作,力争形成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球的区域旅游集散航空枢纽。依托中国上海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推动长江与海洋旅游的联动发展,打造世界邮轮旅游重要集散地。

——建设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和长三角地区旅游核心城市。突出市场主体,加强区域联动,强化旅游合作,推进建设区域旅游合作机制,推动打造“国际黄金水道”长江邮轮旅游线、“长江经济带景观大道”自驾旅游线路、高铁旅游精品线路。

——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深入挖掘城市旅游资源和文化内涵,塑造魅力独具、底蕴深厚、开放兼容、特色鲜明的上海城市旅游形象体系。突出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建筑、公园绿地、景观河流,推动城旅一体、全域发展,打造彰显上海全球魅力的城市旅游景观体系。推进智慧旅游服务,构建更具国际化、更加人性化的公共服务体系。

(四)发展指标

到2020年,本市旅游业总收入达50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8%左右;国内旅游人数达3.6亿人次左右,年均增长5%左右。入境游客人数达900万人次左右,年均增长2%左右。出境旅游人数逐年增长。形成一批具有上海特色、全球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旅游企业,引进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组织,创建一批富有上海都市特色的生态旅游功能区,打造一批世界级的旅游项目和产品。

三、构建“三圈三带一岛”都市旅游景观新空间

“十三五”期间,更加注重城市休闲、度假空间建设,进一步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推动旅游与城市相系统深度融合,培育发展城市高品质文化休闲和度假服务功能,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便于进入的休闲游憩场所,努力打造商、旅、文、体等要素集聚、功能完善、城旅一体的都市旅游景观新体系,构建上海旅游“三圈三带一岛”发展空间。

(一)全面提升“三圈”旅游休闲度假功能

——中心区旅游圈层。充分挖掘整合中心城区旅游资源,完善城市旅游慢行交通系统,串联城市景观成线、成片发展,深化商、旅、文、体等要素空间融合,以休闲为主打造旅游功能集聚区,提升都市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功能。浦东新区外环内区域整合东方明珠、上海中心、环球金融中心和金茂大厦等观光资源,加强整体开发,推进商业、旅游、文化、会展、节庆的深度融合。黄浦区依托外滩、南京东路、环人民广场、豫园、复兴路、淮海路—新天地等人文景观地标,提升文化、民俗、人文、商务等都市休闲功能。静安区突出静安寺、南京西路、不夜城、大宁等核心区域,丰富时尚购物、文化创意、体育休闲等区域休闲业态。徐汇区全面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徐汇滨江、徐家汇源和衡山路—复兴路慢生活休闲功能。长宁区依托中山公园商圈、虹桥商务区、临空服务业集聚区,完善旅游服务功

能,推动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普陀区挖掘整合人文底蕴和现代艺术资源,完善长风中环商贸、真如文化体验、长寿文化创意、桃浦生态休闲等旅游功能。虹口区完善旅游慢行交通,深化北外滩、音乐谷、虹口足球场和提篮桥等地区的旅游休闲功能。杨浦区着力挖掘百年大学、百年市政、百年工业等历史人文资源,构建彰显杨浦特色的旅游格局。

——郊区旅游圈层。主动融入郊区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依托江南滨海城市的自然环境特色,延续依水而建、临水而居江南水乡传统村落模式,以特色村镇游览、农林风光体验、主题游乐为重点,建设特色街区、特色小镇、特色村庄和城郊旅游功能区,夯实城市休闲度假空间。浦东新区外环外区域依托迪士尼、临港新城、华夏—三甲港、滨江森林公园—三岔港等区域,加快推进旅游功能性项目和“一镇一区、一镇一园、一镇一街”公共休闲空间建设。宝山区突出建设世界一流邮轮城的目标,推动邮轮、游船、游艇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滨江景观带和科创、科教、人文旅游轴线。闵行区整合商务会展、体育休闲、文化休闲、滨江度假等资源,优化滨江旅游休闲带、马桥森林体育旅游城、七宝文化休闲旅游区的空间布局。松江区突出山水生态资源优势,整合浦南“都市田园”资源,提升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休闲度假功能,大力发展生态旅游。青浦区依托国家会展中心,打造会展旅游黄金轴线;加快开发环淀山湖旅游资源,提升区域休闲度假功能。嘉定区挖掘整合历史人文、汽车文化、乡村休闲、商务会展等资源,重点推进嘉北郊野公园和华亭美丽乡村旅游带等建设。金山区重点打造以枫泾为主体的古镇旅游组团,以朱泾、亭林为主体的宗教旅游组团,以廊下、张堰、吕巷为主体的农业旅游组团。奉贤区推进海湾国家森林公园等建设,深化“美丽奉贤、生态休闲”品牌塑造。

——滨海临江旅游圈层。利用长江及东海区域,以及近海岛屿和海域资源,整合沿长江和杭州湾北岸岸线资源,开发亲水观光、休闲、度假产品,全面提升滨海度假、水上运动和居住疗养等功能;依托邮轮、游艇、游船和休闲度假区等旅游业态和功能区建设,拓展都市滨海临江休闲度假、生态体验等功能。整合长兴岛特色资源,发展亲水休闲度假项目。

(二)全面推进“三带”水上旅游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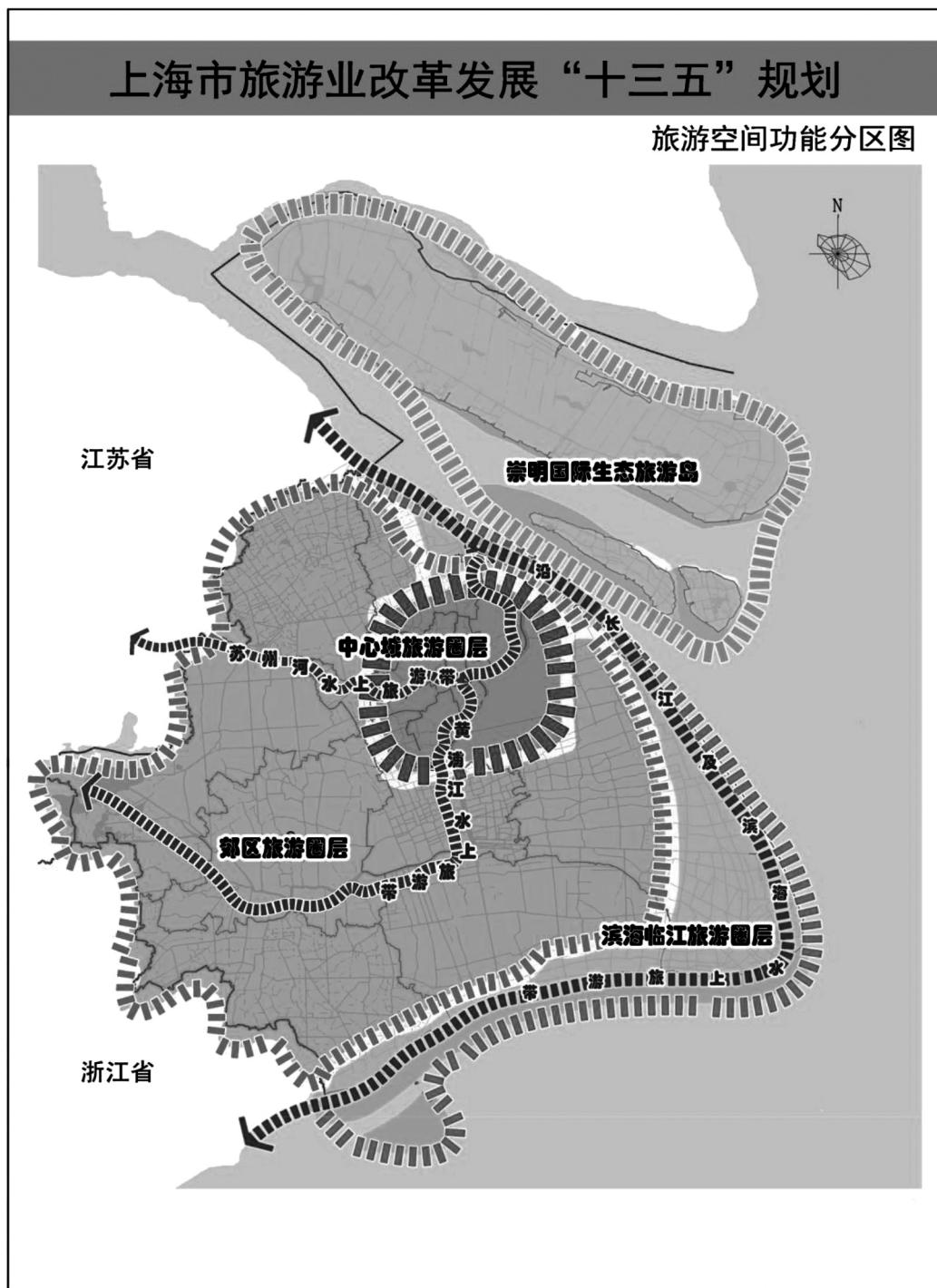
——黄浦江水上旅游带。围绕“本土第一、世界精品”目标,以“整合、创新、提升”为主线,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强资源整合,推动水陆联动,创新产品开发,加大市场推广,重点提升黄浦江两岸地区创意设计、博物博览、传媒等功能,将黄浦江建成世界级滨水文化带和彰显上海历史文化内涵、全球城市形象的都市旅游靓丽名片。挖掘整合黄浦江地域文脉、历史沿革和人文资源,合理开发黄浦江岸线旅游资源,建设沿江景观绿化(灯光)带、沿江畅通型交通带、沿江特色旅游观光带。延伸黄浦江游览线路,优化黄浦江通航环境,健全完善黄浦江游览公共服务体系、产品体系、市场推广体系、安全通航体系和队伍保障体系。

——苏州河水上旅游带。以苏州河普陀区段的中环线交汇点与黄浦江外白渡桥交汇口的苏州河流域为重点,打通水上线路,加强沿岸景观建设,推进水陆联动及沿河生态景观配置。挖掘整合苏州河两岸人文艺术资源,提升沿岸公共文化服务、艺术、休闲等功能,完善旅游水岸观光游憩等配套设施建设,沿苏州河两岸规划建设岸上步道,打造苏州河水岸旅游功能区。优化沿岸旅游码头布局,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苏州河“风情旅游线”建设。

——沿长江及滨海水上旅游带。加快长江口南岸地区工业转型与地区开发,增加滨海公共空间建设,提升区域的观光、休闲功能。探索推进长江口地区自然生态旅游开发,将自然保护、动植物保护与户外旅游相结合,打造长江口生态旅游功能区。充分利用杭州湾北岸旅游资源优势,引入中高端旅游度假项目,发展滨海型综合旅游度假区。

(三)着力打造崇明国际生态旅游岛

充分发挥崇明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完善生态旅游配套设施和功能建设,深化崇明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推动崇明全域旅游发展,创建国家旅游休闲区和长江口生态旅游基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四)建设 6 个国家级旅游功能区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浦东):充分放大迪士尼主题乐园溢出效应,整合周边旅游资源联动发展,培育主题娱乐、旅游度假、文化创意、特色会展、商贸服务、体育休闲等相关产业,打造世界级休闲度假目的地。

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松江):依托生态文化优势,完善旅游交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休闲度假、文化娱乐、生态观光、会议服务、旅游购物等综合功能,建设世界级市郊休闲度假和商务会议旅游活动区。

淀山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青浦):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同时,推动练塘镇、金泽镇、朱家角镇三镇联动,加强水乡古镇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打造世界级水乡文化度假区。

外滩—豫园—新天地历史人文旅游休闲区(黄浦):提升外滩都市滨江观光功能,挖掘豫园等老上海

传统民俗特色,整合老洋房建筑、特色弄堂等景观资源,打造具有全球魅力的都市滨江旅游观光带和体验上海经典的高品质旅游产品。

东滩湿地生态旅游休闲区(崇明):依托东滩国际湿地观光公园和鸟类自然保护区,提升田园生态观光、游憩、文化休闲功能,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快建设生态旅游和生态博览区,打造世界级生态旅游标杆区域。

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宝山、虹口):推进自贸试验区与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区港联动”,提升邮轮服务功能,完善区域港口基础设施和周边配套服务,推动水岸联动,建设现代邮轮产业集群区,打造国际邮轮旅游基地和滨水休闲旅游空间。

(五)建设 9 个市级旅游功能区

陆家嘴都市观光旅游休闲区(浦东):整合商业中心、高空游览和会展资源,开发观光休闲、游憩购物、会展旅游等产品,打造国际一流的都市观光休闲区。

世博文化旅游休闲区(浦东、黄浦):依托世博会地区文化底蕴,衔接浦江旅游资源,加快文商旅会展深度融合,提升旅游休闲、文化交流、时尚创意、高端会展等功能,打造国际旅游示范区。

临港滨海旅游休闲区(浦东):突出海洋文化特色,加强区域资源的联动整合,推动极地海洋公园等功能性项目建设,力争建成高品质的生态休闲度假旅游胜地。

徐家汇—衡山路历史人文旅游休闲区(徐汇):挖掘整合历史文化和观光休闲资源,提升人文体验、休闲娱乐功能,打造风味浓郁、景观协调、彰显历史的标志性景观。

徐汇滨江现代旅游休闲区(徐汇):整合生态滨江和海派文化资源,完善文化创意、主题娱乐、体育休闲功能,打造水岸互动的都市滨水型文化旅游目的地。

苏州河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区(普陀):以特色文化为引领,衔接苏州河水上游览,布局沿岸观光、休闲区,提升苏州河畔现代商务旅游功能,建设文化创意旅游集聚带。

提篮桥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虹口):挖掘整合犹太难民纪念馆等资源,有机融合历史文化和现代时尚,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功能区。

上海国家会展商务旅游休闲区(青浦):依托虹桥商务区,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进会展、商务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商旅文旅游功能区。

南上海滨海旅游休闲区(奉贤):合理开发海湾国家森林公园等沿海资源,完善旅游服务与配套,发展以滨海休闲度假为特色的旅游产品,打造滨海休闲度假基地。

(六)建设 7 个以郊野公园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功能区

闵行区浦江郊野公园:突出大治河生态走廊和金汇港生态走廊交汇特色,依托生态片林,建成以森林游憩、旅游度假、滨水休闲为主要功能的都市森林型郊野公园。

嘉定区嘉北郊野公园:以五彩花田、都市森林为特色,建成以体育运动、康体养生为主要功能的休闲型郊野公园。

松江区松南郊野公园:以千年渡口为文化积淀,以黄浦江涵养林、生态片林、经济果林等林地为主要特色,建成林水相依、林田相间、林村相融,以森林休闲游憩为主的滨江生态森林型郊野公园。

青浦区青西郊野公园:突出“湖、滩、荡、堤、圩、岛”等水环境特点,以密集的河湖塘湾滩等水要素为特征,以湿地、生态、自然、休憩为特色,建成远郊湿地型郊野公园。

崇明区长兴岛郊野公园:以生态涵养为根本,以水网杉林为特色,建成融合休闲健身、生态体验、景观旅游、农家观光等游憩功能的远郊生态涵养型郊野公园。

金山区廊下郊野公园:突出水果和园艺作物种植景观特色,提升农业生产观光功能,建成集现代农业科技、科普教育、文化体验、旅游休闲于一体的“假日农场”型郊野公园。

松江区广富林郊野公园:注重广富林古文化保护性开发理念,呼应广富林上海历史之根,挖掘海派文化之源特色,打造彰显自然生态之美、休闲旅游之乐的郊野游憩型公园。

(七)建设 9 条乡村旅游休闲带

浦东新区大团乡村旅游休闲带:依托桃林资源,形成桃文化、桃产业聚集带、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带、农业休闲旅游带、迪士尼游客乡村旅游延伸带,打造农业休闲旅游黄金走廊。

浦东新区周浦新场古镇乡村旅游休闲带:以贯穿周浦的绿色长廊为主轴,依托特色农业种植基地,打造可供游客采摘品果、观赏休闲的乡村旅游休闲带。

嘉定区华亭乡村旅游休闲带:依托霜竹路国家级农业旅游景观路,合理配置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发展特色农家乐产品,策划四季乡村欢乐之旅主题活动。

奉贤区庄行—青村乡村旅游休闲带:以原生态的乡村美景为核心,培育乡村旅游四季节庆,打造集田园风光欣赏、乡村文化展示、生态水乡观光、乡村休闲体验于一体的农业旅游休闲带。

崇明区港西乡村旅游休闲带:完善旅游交通设施,推动区域旅游资源联动发展,提升区域休闲品质,发展以农业观光、水果采摘、休闲度假为特色的城镇近郊型乡村休闲带。

青浦区古镇历史文化乡村旅游休闲带:传承淀山湖地区江南水乡文化内涵,联动朱家角、练塘、金泽三地古镇历史文化资源,合理保护与开发历史文化风貌景观,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打造具有上海历史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休闲带。

金山区廊下乡村旅游休闲带:打造雅致民宿和精致度假村,提升区域休闲度假功能,带动廊下、吕巷、张堰等地区旅游联动发展,打造“环廊下”旅游圈。

松江区浦南乡村旅游休闲带:整合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水源涵养林、现代农业园区、园艺农场等资源,完善休闲度假设施,打造集田园度假、乡村体验、健康养生、商务会议等功能的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区。

宝山区罗泾镇乡村旅游休闲带:以沿江生态农业旅游区为牵引,加快生态景观、乡土风情、休闲度假、文化娱乐、农事体验等产品开发,打造生态旅游小镇。

四、培育都市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着眼“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建设发展,依托“旅游+”和“互联网+”双轮驱动,全面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一)全面提升传统旅游产业能级

——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和能级。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满足市民游客需求,引进重大旅游功能性项目,培育若干个国际化、高品质的景区。依托城市交通路网,科学规划景区布局,扶持引导景区推进业态融合,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开发驻场演出和节庆活动,优化景区产业链。推动景区转变经营管理模式,打造智慧景区、智慧休闲区、智慧度假区;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调整完善价格机制,规范价格行为。

——提升旅游饭店服务品质和功能。依托游览点、高速路口、交通枢纽、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商务酒店、度假酒店、主题特色酒店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推进旅游饭店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培育旗舰型旅游饭店管理集团,支持引导企业“走出去”,在中国公民主要出境目的地城市,布局国际酒店市场,参与全球酒店竞争。加大旅游饭店向社会资本和国际市场开放力度,探索推进特色旅游民宿等新兴旅游住宿业态发展。

——提升旅行社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水平。更加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加大旅行社业务开放力度,鼓励引导旅行社做大做强,培育若干个世界级旅行社企业集团。着眼旅游新兴业态发展趋势,加大扶持力度,加快专业旅行社发展,为市民游客提供更好的个性化服务。依托新技术、新平台,创新旅行社服务模式,引导线上、线下旅游企业相互支撑、合作共赢,加快推动传统旅行社转型升级,逐步探索建立旅行社同业分销网络体系。

(二)全面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

——“旅游+文化”。依托近现代工业文化遗存、创意文化产业园等,挖掘上海发展历史文脉,打造海派文化旅游品牌。完善城市观光巴士、慢行步道等旅游活动载体建设,连接剧场、美术馆、博物馆、展

览馆、陈列馆、名人故居、特色建筑等重要地标,打造上海历史文化风貌旅游景观。依托中共“一大”“二大”“四大”会址和淞沪抗战纪念馆、四行仓库纪念馆等,建成“馆园合一”的红色纪念场馆,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依托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旅游节等主题文化节庆活动,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培育品味都市文化旅游精品。依托文化创意园区和基地,带动文化旅游纪念品和餐饮、商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形成富有海派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链。构建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引进国际艺术品牌,完善文化旅游综合配套服务体系,培育旅游演艺团体和文化旅游品牌。

——“旅游+商业”。依托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创新特色旅游购物营销渠道和模式,打造旅游体验购物综合体,形成一批国际知名的旅游商品经营品牌。利用上海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平台,扶持旅游商品专业市场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支持旅游商品开发,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依托“互联网+”新技术,做强做大旅游电商企业。挖掘上海本土特色餐饮资源,多元化培育旅游餐饮品牌,扶持一批特色餐饮企业、知名的餐饮名店和特色美食街区,打造国际美食都市。

——“旅游+农业”。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观光农业、休闲农场和美丽乡村休闲带建设,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推动农业功能向休闲、观光、度假拓展,促进郊区农村人口就地转移就业。依托优秀文化历史名镇名村以及特色乡村旅游示范点等,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建设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和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旅游+工业”。挖掘老上海近代工业历史,加强工业遗存保护开发,推动老厂房、老码头、老作坊等向现代文化休闲基地的功能转型。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建设以汽车工业、航天航空和大飞机等为代表的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优化以1933老场坊、M50创意产业园、上海国际时尚中心等为代表的工业生活展示地,展示上海工业生产生活活动。依托嘉定汽车城,打造旅游房车制造基地;依托浦东国际机场—临港航空产业基地,打造低空飞行旅游装备及配套专业化生产基地;依托漕河泾松江园,推进各类游乐设施、设备技术自主开发。鼓励游艇自主研发设计,加快培育游艇自主品牌和骨干企业。

——“旅游+体育”。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推动体育与休闲设施、商业娱乐设施的综合开发,重点建设一批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户外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打造兼具健康休闲、运动体验的上海都市体育旅游产品。促进体育、旅游、康体融合发展,培育健身休闲项目,大力培育健身跑、健步走、自行车、水上运动、登山攀岩、射击射箭、马术、航模、极限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休闲体育项目。依托国际性品牌赛事活动,开发赛事旅游产品,发展赛事旅游产业,培育赛事旅游机构,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旅游目的地。

——“旅游+交通”。依托沪苏浙皖高铁网络和站点,推进高铁站点旅游咨询、集散和服务设施建设,推出“高铁+景区门票”“高铁+酒店”和“旅游专列”等铁路游线路特色产品。进一步完善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的旅游服务功能,积极开辟境外客源国航线。挖掘整合水上旅游资源,开辟多元水上航线,推动上海水陆旅游联动开发。构建房车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健全房车相关行业标准体系,完善城市房车营地相关配套设施。探索推进房车旅游发展,合理布局,积极推进房车露营地和房车线路的规划建设。

——“旅游+生态”。推进旅游与城市绿化市容系统、城市园林等系统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开放城市公园绿地,提升城市公共绿地、生态保育区、郊野公园等休憩功能,扩大市民游客公共休闲空间;进一步优化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区、国家公园、生态旅游岛等生态旅游环境,提升生态休闲旅游产品服务品质;在沿江沿海沿河地区,积极推进生态绿道建设,推广自行车和徒步等绿色旅游活动,打造生态休闲旅游产品。

(三)促进旅游新业态发展

——邮轮旅游。加强统筹规划,建立区域标准,优化通关政策,研究策划线路,共同推广市场,抓紧组建区域邮轮旅游国际组织和机构。抓紧建立邮轮产业发展统计体系,科学评估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对接邮轮旅游发展需要,完善邮轮旅游发展产业链,实现在上海就近为邮轮企业提供物资供

应、船舶维修保养服务。对接国际服务规范,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的支持,培育本土邮轮公司和邮轮船队,吸引更多邮轮企业总部和机构集聚上海。探索与沿海邮轮港的合作发展,开辟近海邮轮航线,推动邮轮旅游国内市场发展,建设亚太地区邮轮旅游集散枢纽。加快推进国产邮轮的自主研发和制造,构建国内邮轮专业化配套体系。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建成亚太区域国际邮轮枢纽港和世界邮轮旅游中心。

——会展旅游。制定本市会展旅游发展扶持政策,建立完善会议服务机构规范,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展览业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会展旅游产业集群,打造国际一流会展旅游目的地城市。依托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花木会展产业集聚区、世博园会展产业集聚区,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形成以展览为主,会议和商务旅游并重的会展旅游功能区。推进南京西路精品时尚会展旅游区、虹桥开发区商务会展旅游区、漕河泾装备制造旅游会展区、安亭国际汽车专业旅游会展区和普陀长风会展区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会展旅游服务功能。

同时,积极推进旅游与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的融合创新,推进打造中医药旅游产品、老年旅游产品、研学旅游产品等,进一步丰富都市旅游业态,探索培育上海旅游业发展新亮点。

五、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将黄浦江游览打造成世界级旅游精品

——全面拓展黄浦江游览空间。将黄浦江游览核心区域延伸至徐浦大桥至复兴岛区域,实现45公里岸线全面贯通。制定实施《黄浦江游览空间布局专项规划》,优化黄浦江旅游码头规划布局,保护利用好沿岸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以世博、外滩、陆家嘴、徐汇滨江、北外滩、东方体育中心等地区为重点,完善健身休闲、观光旅游、公共服务等设施,打造旅游休闲区。加快推进沿岸慢行步道、观光巴士等旅游交通体系建设,推动水岸一体发展。突出两岸区域文化和景观特色,优化沿岸夜间灯光景观设计布局,美化沿岸建筑景观和城市轮廓。

——全面提升黄浦江游览服务能级。加强“浦江游览”品牌管理维护,整体策划旅游形象,构建品牌推广体系,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力争将浦江游览打造成来沪游客“必看、必游”项目。推进浦江游览“水上观光+岸上休闲”产品开发,带动岸上休闲、度假消费,研发推出婚庆、船餐、娱乐、商务会议、节庆主题、文化教育、科普趣味等特色游览产品。以游览码头、游览船舶和导游、讲解员、服务营销人员为重点,完善提升浦江游览行业经营服务标准规范。以智慧旅游服务为平台,以旅游信息、旅游交通、旅游安全、旅游便民惠民为重点,构建黄浦江游览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强化黄浦江游览通航安全保障。积极推进黄浦江航道功能转型升级,全面整治黄浦江上游浮吊,建立健全游船、码头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浦江游览安全应急保障体系,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设置浦江游览核心水域重点监管区,强化黄浦江游览安全监控和交通组织,保障游览船安全航行。

(二)塑造更富魅力、更具影响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形象

——宣传推广城市形象。以海派生活为脉、海派文化为魂,全面整合提炼“老上海、新上海、生活中的上海”等海派元素,塑造魅力独具、底蕴深厚、开放兼容、特色鲜明的城市旅游新形象体系。制定实施上海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形象宣传计划,创新城市形象宣传策略,构建城市形象推广体系,积极开展城市形象推介。将旅游形象宣传片、旅游标识口号纳入城市公益宣传范畴,依托城市的重点景观风貌、重要交通枢纽,宣传展示城市旅游形象的标识、口号,提升市民游客对上海旅游的品牌识别。充分利用国内外主流媒体、官方旅游微博、APP、影视作品以及网络等载体,加强对上海城市形象的宣传。依托国际展会、节事、论坛,打造国际旅游业界和各国旅游城市交流平台,并借助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和各大体育赛事等节事活动,展示上海形象、宣传上海旅游。

——积极拓展境外旅游市场。着力培育新兴市场,积极挖掘潜在市场,全力巩固传统市场,推进入境旅游市场发展。统筹发展出、入境旅游市场,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主动开发

入境旅游市场。依托境外友好城市、本市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驻外办事机构和旅游海外推广机构,建立全球宣传网络。参与国内外旅游推介会、展览会,大力吸引更多的国际旅游营销商来沪考察,向世界推介上海旅游。

——推进旅游国际民间交往交流。服务国家战略,继续加大旅游对外开放,扎实推进旅游国际合作。按照国家部署,探索推动与境外城市建立完善旅游双边合作机制,积极发展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向更多国家和地区开放上海旅游市场。服务国家互办旅游年战略,策划系列旅游主题节庆活动,推动中外民间文化交流交往。进一步打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平台,不断提升市场化水平,扩大国际性影响,推动全球性合作。

(三)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

——建设“一带一路”旅游重要节点城市。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旅游合作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上海空港、海港、陆港资源优势,广泛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各地区的旅游交往与合作。构建旅游合作交流平台,推进上海与友好城市间的旅游便利化水平。参与组建区域性旅游合作组织和合作示范区,开展联合营销和推广,推进沿线国家和城市互相开放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教育、旅游信息化建设。

——积极参与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加强与鄂、赣、渝、湘等沿江省市协作,探索建立政府间协调推进机制。依托长江水道,积极推进沿江旅游码头、长江旅游船舶的标准化建设,打造“国际黄金水道”长江邮轮旅游线。依托高铁路网和站点,联合建设若干个长江经济带高铁旅游服务中心和若干条高铁旅游线路。依托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沿途的自驾车和房车营地建设,联合培育长江经济带景观大道自驾旅游线路和房车旅游线路。放大长江沿线各地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自然山水和民俗风情等优势,联合打造培育若干个国际知名的旅游名城、旅游名镇、旅游名村和休闲旅游、健康养老旅游基地。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为抓手,以旅游集散、旅游咨询、导览导游为重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建立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提升长三角地区旅游一体化水平。全面深化省(市)、旅游部门、专项合作三级层面的旅游合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区域旅游规划、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市场管理、旅游公共服务、旅游应急处置等专项工作。进一步消除区域壁垒,优化行政服务措施,帮助优势旅游企业开展跨区域经营开发,培育具有规模优势的跨区域大型旅游集团。加强客源市场互动,积极推动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建立区域旅游质量监督合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旅游市场监管合作,共同营造规范经营的旅游环境。在住宿、旅游购物、旅游信息、旅游公共接待服务等方面制定区域性标准,推进长三角区域旅游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营销体系建设。探索联手处置跨区域重大旅游事件与旅游安全事件等联动应对办法,完善交通异地救援和保险理赔体系。

(四)为游客提供更加智慧便捷、安全周到的旅游公共服务

——建设更加智慧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加强部门、区域、行业协作,建设上海旅游云数据中心,实现旅游相关数据和信息共用共享,并依托手机短信、旅游政务网、微信公众账号等,建立旅游信息管理与发布平台。整合旅游咨询和投诉热线,建成并优化旅游热线快速处理机制。建设市、区、社区三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体系,推进上海旅游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市级旅游咨询中心建成具备信息咨询、形象展示、投诉处理、票务预订、医疗救助、交互体验等多功能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覆盖至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和市级商圈。各区依托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区和景区,优化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布局,满足市民游客的旅游信息咨询、旅游投诉处理和旅游一般援助等需求。依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旅游信息服务点,建设自助式“i+游客中心”,就近为市民提供旅游服务。

——建设更加便捷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依托长江水路、高铁、高速路网三大交通路网,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的旅游集散网和综合立体的旅游交通走廊,方便市民游客出行。探索推进旅游重点区域旅游专线体系建设,与区域铁路和轨道交通形成互补和衔接,并将旅游交通布局与景点观光、都市观光结合,提升上海都市旅游公共交通可达性。加快推进旅游观光巴士、有轨电车、自行车道和慢行步道建设,完

善旅游休闲区、旅游度假区、郊野公园等交通配套设施。合理布局旅游停车场，在旅游重点区域、游客主要集散区等增设旅游停车场和游客下车点，方便市民游客出行。健全完善旅游交通导览系统，推进重点区域旅游交通标识标牌向高速公路延伸，推动景区停车场信息互联共享。

——建设更加完善的游客安全保障体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要求，严格落实市、区、街道（乡镇）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旅游交通、旅游设施、旅游餐饮安全为重点，严格安全标准，完善安全设施，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修订实施《上海市处置旅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指导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指挥流程、强化应急处置各项演练。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科学制定实施旅游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和游客流量控制预案。利用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载体，拓展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安全提示信息的受众面和时效性。健全完善旅游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安全评估机制，对公开举办的旅游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须经公安、交通、旅游等部门安全评估后实施。完善旅游保险产品体系，引导保险产品向旅游救护、治疗、赔偿和后续安抚等业务拓展。

——建设更加亲和的旅游便民惠民体系。规划建设一批城市公共休闲空间，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免费为市民游客提供休闲休憩空间。积极推进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体育场馆等向公众免费开放。探索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地铁站、加油站等，免费发放旅游导引和宣传图册。完善无障碍旅游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水平，推动旅游区域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引导上海手机导游等 APP 开发，提升其公共服务功能。继续完善旅游卡功能，做好使用推广工作。建立旅游气象信息服务共享发布平台，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等旅游重点区域，开展旅游目的地精准气象服务。探索建立旅游志愿者队伍。

（五）积极培育诚信规范、游客满意的旅游消费市场

——全面提升服务旅游市场水平。加强政策引导，提供前置服务，指导旅游企业解决好经营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和疑惑，进一步强化旅游企业质量和规范意识，推动旅游企业由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转型，由粗放式经营向精细化服务转型。全面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优化旅游行业诚信监管平台，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培育一批品牌旅游景区、品牌旅游饭店、品牌旅行社和品牌旅游产品。

——强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各司其职、部门联动、行业自律、齐抓共管”的原则，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依法依规开展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完善旅游投诉受理机制，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加强旅游合同监管，推广旅游电子合同，规范旅游经营行为。组建和动员社会监督员对旅行社、导游、饭店、景区、交通、购物等各环节开展明查暗访，强化媒体对旅游市场秩序的舆论监督。

——大力倡导“理性消费、文明旅游”。依托媒体和公益活动等渠道，广泛开展旅游消费咨询和服务，教育引导市民游客理性消费。加强对旅游者的行前教育和行中提醒，切实把好文明旅游的“组团关”“落地关”“行程关”，加强文明旅游礼仪宣传，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把“游客为本、服务至诚”作为旅游行业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各类文明旅游宣传和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旅游者、新闻媒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引导游客理性维权。

六、强化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保障

（一）强化更具统筹发展、综合管理效能的体制机制

——全面提升旅游综合协调体制机制功能。着眼旅游业“动力型、综合性”特征，深化上海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体制建设，逐步推进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强化其统筹发展、综合管理效能。分步实施、逐步建立区级层面的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良性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旅游综合执法机制，探索实施旅游、公安、交通、工商、质量技监、物价、文化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统一受理旅游投诉，实现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建立实施跨部门、跨地区督办机制。

——探索建立旅游资源综合开发与评定机制。科学制定规划、完善政策,创新土地、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措施。建立上海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承担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区的评定复核和管理,以及旅游规划机构资质品牌认定等工作,推动旅游景区管理转为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改革完善旅游业统计体制、统计体系、统计制度、统计方法,全面、科学、准确地统计旅游业的发展状况,科学评估旅游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贡献。

——探索建立旅游用地保障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要求,分市、区和旅游重点区域等层面,探索建设旅游发展规划体系,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规划的衔接,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保障旅游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支撑都市旅游度假、休闲空间发展。按照“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盘活”的原则,对农民就业增收带动大、发展前景好的乡村旅游项目,每年安排适当用地指标;鼓励本市纯农地区的集体经济组织将减量化腾挪出的土地指标用于乡村旅游项目发展,探索旅游用地保障方式,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完善都市旅游标准化体系。修订和制定与旅游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引导、支持、规范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观光旅游目的地、商务会展旅游目的地、时尚购物旅游目的地、文化娱乐旅游目的地、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等标准化建设体系框架。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和国际质量认证。

(二) 强化促进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的政策环境

——全面提升旅游业开放水平。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平台,探索完善向外资开放上海旅游市场、推动上海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政策措施。以旅行社经营业务、景区开发经营、旅游商品和设施投资、水上旅游经营管理、旅游装备制造业等领域为重点,吸引境外优质企业、世界级旅游企业总部、国际高端旅游人才集聚上海。积极为上海旅游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创造良好条件,推进上海旅游产业国际化布局,加快构建上海的国际化旅游市场。深化与国际旅游组织的合作,探索建立出入境市场互换机制,提升上海在全球旅游市场的影响力。

——全面提升服务市场、服务企业水平。着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化旅游行政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地服务旅游市场集约化、规范化、品质化发展。探索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打破行业、地区壁垒,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加快推进旅游领域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强化旅游行业协会作用,鼓励旅游中介组织发展。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国际旅游度假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崇明生态旅游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等旅游重点区域为载体,争取在贸易便利化领域、金融服务领域和外资准入、中外合资共建旅行社、通关监管制度等方面,承担国家先行示范试点任务。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兼并重组。

——进一步方便市民游客出行。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接国际旅游市场规则和通行标准,为中外游客创造便捷的口岸政策环境,提升上海出入境签证的便利化水平。逐步优化完善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探索实施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优化邮轮出入境政策。深化与主要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合作,在维护游客权益、便利签证政策、中文导游、保障游客安全等方面,为市民游客提供更好的出入境旅游服务。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休息。

——扎实推进金融政策服务旅游业发展。认真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探索推进免税商店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加强债券市场对旅游企业的支持,提升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水平,推进旅游金融支付便利化。创新承保方式,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旅游企业和旅游者的保险产品。加大对小微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加强专项资金对旅游业发展的扶持引导。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加大对旅游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建设发展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发挥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功能,推动旅游新兴业态发展,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旅游、“厕所革命”等重点任务,推动旅游品牌化、标准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入境旅游市场

开发等工作。探索建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

(三) 强化更加国际化、市场化的旅游人力资源保障

——探索建立旅游人力资源保障体系。以旅游业各类领军人才为重点,逐步健全以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经营管理人才、旅游专业技术人才、导游人才、旅游技能型人才、新业态紧缺人才为核心的人才队伍体系。加强旅游学科建设,优化旅游教育专业体系和课程设置,培养旅游教育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推进与境外知名旅游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培训、研究机构,推动建设一批中外合作旅游办学项目和国际化旅游学院,培养中高层次应用型旅游专业人才。规范和加强导游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导游队伍综合素质。适应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需求,以提升职业素质和技能为核心,加强宾馆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一线技能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旅游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整合市旅游培训中心、市旅游行业协会和旅游职业教育集团教育资源,加强政府、培训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和院校的合作,构建旅游职业教育平台,推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加强旅游职业教育师资库建设,健全旅游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继续教育体系,探索建立旅游业人力资源需求发布制度。鼓励国内相关机构与境外教育机构开展旅游职业教育培训合作,形成联合培养、互助合作、海外深造等多渠道人才职业教育模式。

——探索建立国际化旅游智库。以都市旅游研究、国际性旅游论坛和邮轮旅游、主题乐园建设等主题为重点,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旅游组织和机构,提升本市在国际旅游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建设旅游数据分析中心,发布城市旅游发展报告和指数;建设都市旅游智库。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 《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18日)

沪府办发〔2016〕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上海按照中央要求,争当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加快推进“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进一步提升上海绿化市容行业发展水平,加快实现生态宜居城市的发展目标,对照上述目标,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规划回顾

“十二五”期间,绿化市容行业按照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扎实工作,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促进“绿林湿”三地协调发展,“环、楔、廊、园、林”生态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加强基本生态网络规划执行,加快生态建设项目落地,生态环境规模品质持续提升。新建绿地 525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2570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7.6 平方米。完成立体绿化 160 万平方米。完成造林 22.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5.03%。顺利推进崇明东滩互花米草生态控制及鸟类栖息地优化项目建设,受保护的湿地达到 13 万公顷,湿地总面积 37.7 万公顷,实现湿地保有量动态平衡。新增公园 18 座,创建命名林荫道 153 条,改建提升 164 条,新建储备 113 条。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实施林地抚育 20 万亩,2013 年全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年价值量达到 116 亿元。

(二)生活垃圾处置管理体系加快完善,源头分类减量确立上海模式。全面落实“一主多点”规划布局,建成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一期、综合填埋场一期工程,金山等 5 座区域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全市运行和在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计能力达到 27000 吨/日(含餐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根本改变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的局面。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大分流构架、以“干—湿”分离为基础的“2+3”小分类模式、“绿色账户”激励机制等为特色的上海垃圾分类体系。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居民达 400 万户,“绿色账户”服务范围达 100 万户,实现人均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比 2010 年减少 20% 的目标。专项垃圾分流管理不断进步。

(三)市容环境总体保持整洁有序,后世博常态长效管理模式探索创新。圆满完成亚信峰会等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市 168 个街镇通过责任区管理达标检查,53 个街镇创建成为市容环境示范街镇。成功创建公厕服务文明行业。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化差别化作业,全市道路机扫率和冲洗率分别达到 90% 和 62%。完成中心城区和郊区重点地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编制,推进实施方案落地。编制了本市中心城区景观灯光总体规划,完成黄浦江核心区段等重点地区景观灯光提升改造工作。乱设摊等难题顽症治理取得新成效。

(四)行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保障措施得到有效加强。坚持规划先行,推进生态控制线划示,确保生态空间和环卫设施落地。完成了《上海市绿化条例》修订,出台了《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等一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行业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出台了扶持林业、立体绿化、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启动了森林生态定位监测工作,建立了上海市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加强装备建设,推广新能源环卫装备应用,绿化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应用取得有效进展。

“十二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15 年目标	完成情况
建设指标	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38.5%	38.5%
	2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15%	15.03%
	3	森林蓄积量	约束性	增加 42 万立方米	增加 42 万立方米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约束性	95% 以上	100%
管理指标	5	自然湿地保有率	预期性	30%	32.28%
	6	综合物种指数	预期性	0.5	0.5
	7	人均生活垃圾处理减量率	预期性	20%	20%

在充分肯定“十二五”期间取得成绩的同时,本市绿化市容行业发展仍存在一些亟需破解的难题。

一是生态环境水平与全球城市定位存在差距,规模和品质有待提升。绿林地规划建设面临土地和资金瓶颈,生态规模总量与国内外同等水平城市差距明显,生态空间结构布局均衡性、系统性问题突出;绿林地征占用管理,林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压力明显。管理养护质量水平有待提高,难以满

足广大市民健康和休憩需求。

二是生活垃圾处置管理与低碳发展要求存在差距,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政策、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政策、社会动员机制等需进一步研究完善。湿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明显不足,资源化产品推广应用难以开展。城乡保洁服务均衡性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市容环境管理与国际化大都市标准存在差距,管理常态长效机制有待深化。市容环境管理法规尚不完善,经费投入不足,管理成效固化难度较大。管理倚重于政府部门,与强化自律、自治、共治要求差距较大。无序设摊、跨门营业、建筑垃圾偷乱倒等城市管理顽症,缺少根本性的解决措施,违规户外广告整治亟待多部门联手推进。

二、“十三五”发展形势分析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施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持续期,“五化”协同推进发展的实践期。到2020年,上海要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城市发展面临一系列重大调整、重大举措、重大变革。绿化市容行业既面临着严峻挑战,同时也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为绿化市容事业发展提供新动力。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的突出战略位置。在全市生态用地只增不减、锚固城市生态基底、确保城市安全运行的总体要求下,绿化市容行业肩负建设生态宜居环境、维护城市生态安全的重大责任。面对资源约束趋紧和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绿化市容行业要系统谋划,在城市结构转型中寻找突破,补好短板,加强规划建设、存量资源保护管理,建立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二是“五化”协同发展为绿化市容事业发展提供新空间。“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把城市发展带入新阶段,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优化市域空间布局,促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均衡发展,为绿化市容行业拓展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绿化市容行业建设管理理念、体制机制、政策标准、法规规划等方面,既要适应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的要求,又要探索建立适应市区、郊区各自特点的新机制和新模式,让城乡居民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三是全球城市的发展定位为绿化市容事业发展提供新目标。上海正在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向全球城市迈进。绿色、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是全球城市软实力竞争的核心要素,客观上要求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自然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城市生态感受度,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和城市管理水平。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社会需求的多元化,也对城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都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基层治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社会共治,提高城市运行保障效能。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根据市委、市政府总体要求,围绕“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行业奋斗目标,着眼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大胆创新,坚持积极转型,坚持协调发展,注重法治化、社会化、市场化和科学化,大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管理,不断提升行业公共服务水平,努力提升广大市民绿色发展的获得感和感受度,为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有效提供“绿色、整洁、有序、宜居”的基础生态环境和市容环境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量质并重。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在增加规模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注重生物多样性功能提升,积极拓展生态空间,优化结构、均衡布局、功能复合,不断提升生态建设的内涵品质和市容环境质量。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为上海生态安全格局做出新贡献。

2.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着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把握新型城镇化发展机遇,围绕“五化”协同要求,加快将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向郊区拓展,探索形成适应郊区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的理念和机制,促进城乡绿化市容事业发展均衡,形成与区域功能相适应的生态和环境风貌。

3.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方法,探索精细化、人性化的城市管理模式,构建绿色友好、生态和谐的城市环境,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对生活环境质量的需求,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4.深化改革,创新管理。把握行业公共性和公益性特点,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加快形成符合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体制机制,坚持管理重心下移,深化养护市场化改革,激发市场和社会发展活力,健全监管机制,协调好各方面利益诉求,注重科技引领、应用创新,统筹兼顾推进行业发展。

四、规划目标和布局

(一) 总体目标

上海绿化市容发展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以生态宜居为目标的城乡生态网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系统化、功能化、精细化的生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分类管理为基础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系统基本建成,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持续提升;以常态长效为要求的城市市容环境运行机制及管理平台基本建立,总体实现城乡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美观”。

(二) 具体指标

1.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8%,人均公园绿地同口径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按照常住人口计算,达到人均 8.5 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力争达到 40%,道路成荫率达到 70%以上,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达到 65 立方米/公顷以上,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年价值量达到 120 亿元。湿地保有量达到 37.7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到 35%,综合物种指数 0.5 以上。

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原生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2%。

3.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街镇占全市街镇总数的 85%以上,大力推进门责落实。户外广告设施按实施方案规范管理覆盖率达到 90%。

“十三五”时期绿化市容发展的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2020 年目标
建设指标	1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18
	2	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约束性	65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8.5
	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预期性	40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100
	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38
管理指标	7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年价值量	亿元	预期性	120
	8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预期性	37.7
	9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35
	10	综合物种指数		预期性	0.5 以上
	11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约束性	92

(三) 规划布局

——生态环境方面:在基本生态网络框架指导下,基本建成“环、楔、廊、园、林”的生态格局,重点实施构建“两道”“两网”“两园”生态体系。“两道”中,生态廊道:按照近郊绿环 500 米,高速公路两侧 100 米,主干道两侧 50 米,市管河道两侧 50 米,区管河道两侧 30 米的标准实施防护绿带,形成网络体系;城市绿道:通过串联都市绿脉、水脉、文脉,构建健康、多元、互通、易达的都市绿色休闲网络。“两网”中,城市立体绿网:全市城市化地区加强屋顶和其他立面的生态景观营造,提高街道空间绿视率、丰富街面景观;郊区农田林网:按照农田网格在其边缘 4—8 米实施两排至三排防护林建设,营造林田、林水结合的美丽乡村风貌。“两园”中,以系统均衡布局为目标,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形成“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地区公园”三级公园绿地组成的城市公园体系和郊野公园体系。此外,在城市外围区域加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的保护管理,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禁猎区、湿地公园及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的建设工作。

——环卫管理方面:按照“一主多点”“系统布局”的原则为指导,生活垃圾末端设施布局稳定固化,中转设施布局合理有效,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实现落地,环卫作息场所及停车场、码头等明确标准和布局,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工程泥浆等各类建筑垃圾中转、资源利用、消纳及处置设施形成体系。

——市容环境方面:以公园、重要绿地、主要道路为载体,形成各具特色的花卉景观,着力打造崇明花岛,“上海花城”格局初步形成;制订和推进全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基本形成“一核多星三带多点”的构架布局。(一核,即外环以内主城区;多星,即外环以外郊区新城;三带,即黄浦江、苏州河、延安高架—世纪大道沿线;多点,即人民广场、原世博园区、徐家汇、五角场等区域)

五、主要任务

(一) 提升生态资源总量和质量

突出生态空间的城乡统筹,均衡布局和生态感受,实现本市生态环境规模品质俱进。

1. 系统实施绿地林地建设。全市新建绿地 600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2500 公顷以上,实现人均公园绿地净增 1 平方米以上。新增林地面积 30 万亩以上。积极构建两道两网两园。推进沿江沿海和骨干路网“一环七纵九横”、骨干河道“八纵九横”生态廊道建设;按照市域“三环一带、三横三纵和一区一环”的布局要求,推进实施城市绿道体系。全面实施环卫设施、公园建筑屋顶和墙面立体绿化,新增立体绿化网络空间 200 万平方米以上;实施“农田林网”5 万亩,农田林网化率力争达到 6%。实施服务半径扫盲公园绿地建设 800 公顷(中心城区 100 公顷)以上,中心城区基本完成扫盲任务;完成 7 座郊野公园一期建设;新建、改建森林公园 2 座。加快实施基本生态网络空间,新增林地面积 6 万亩以上。加大重点区域绿化建设力度。大力推进郊区新城、主体功能区、大居结构绿地、楔形绿地建设。基本建成外环绿带,前滩公共绿地、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公共绿地、黄浦江滨江绿地系统基本形成。积极推进工业区转型增绿。以“198”减量化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区域为重点,推进绿林地建设,实施植物种植生态修复面积 2 万亩以上。

2.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管理。全面落实本市生态红线划示,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建立评估考核机制,确保生态红线内的绿地、林地、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严格加强征(占)用管理,研究建立占补平衡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和规范森林资源监督、林政稽查和林业检疫执法。加强“三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能力建设,开展资源动态监测。推进林业“三防”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重点加强国家级森林公园、水源涵养林等重点生态敏感区域的林业“三防”智能化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建设,增强应急防控功能。进一步加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持湿地总量控制。加强示范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继续实施崇明东滩互花米草生态控制及鸟类栖息地优化项目。积极推进野生动物禁猎区、市级湿地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湿地及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网络体系。探索推进国家公园

建设,筹建上海大熊猫保护研究基地和华东濒危野生植物救护繁育中心。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预警体系和救护收容体系建设。

3.大力提升生态品质和效益。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实施公共绿地品质提升工程,根据功能需求,因地制宜设置下凹式绿地。结合城市更新,优化城市公共空间绿化景观,着力打造一批绿化特色明显、基础设施完备、城市风貌完好、空间开放共享的绿化特色街区。推进公园增量提质,通过新建城市公园、改建公共绿地、改造镇级公园等途径,本市城市公园数量增至300座;实施上海植物园改扩建等40座公园改造工程。加强行道树种植,创建命名林荫道100条,新建储备100条。完成并落实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古树复壮保护与技措研究,建设1—2个古树保护示范公园绿地。加强林地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抚育经营,积极推进低效林改造,实施林地抚育20万亩;探索建立生态恢复区和森林片区。建设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网络,全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年价值量达到120亿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四旁植树绿化美化工作。进一步优化特色经济果林品种结构,推进“一镇一品”;推进老果园改造,强化果品安全质量监管;加大林下经济开发力度。逐步提高森林资源的开放利用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培育森林生态旅游品牌。

(二)完善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模式

继续深化“大分流、小分类”机制,重点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结构,构建城乡一体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1.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体系。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覆盖750万户,分类覆盖率达到90%。固化完善绿色账户激励机制,绿色账户激励机制覆盖到500万户以上。强化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实效,实现单位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减量管理,探索第三方服务,加强政府监管,完善垃圾分类计量管理系统。推进源头消纳处置设备的应用。加强垃圾分类的顶层设计,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垃圾分类减量政策体系,建立完善的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达标标准和监督检查方法体系。强化餐厨废弃油脂产生、收运、处置监管,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网络的“两网协同”发展,规范废金属、废纸张、废玻璃、废旧衣物等物资回收利用,实现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处数据管理协同。加快建设完善湿垃圾、大件垃圾等专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政策制订,鼓励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于饲料添加剂、土壤改良剂等,湿垃圾有效分类率达到50%以上,积极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人均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以2010年为基数减少25%。

2.完善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成“一主多点”末端处置设施建设,研究落实老港生态基地规划,强化老港生活垃圾战略处置基地循环经济示范、科研实证和应急托底保障功能。区域处理设施全量运行,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维持在27000吨/日,规范提升垃圾处理残渣的利用水平。积极推进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形成大型集中处理和小型就地、就近处理相结合的格局,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总能力达到700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进一步优化,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渗沥液等配套处理设施全面实现达标。进一步完善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相匹配的收运物流体系,并向规模化、集约化、集装化方向发展。完成闸北环卫基地、闵吴集装化码头、军工路环卫综合基地、泖港环卫综合基地建设,加大郊区县中转站新建改造力度。巩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综合整治成果,促进农村湿垃圾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按照城乡一体化模式保障“村收集、镇收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有效运行。开展历史遗留的已关闭的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

3.重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中心城区统筹消纳,郊区自行处理”为原则,基本建成全市域规范化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拓展工程渣土消纳方式,打通滩涂造地、郊野公园建设等消纳渠道;强化建筑垃圾的预处理,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能力和水平,力争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加快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其中,拆房垃圾和装修垃圾集中处置能力达到750万吨/年,其他通过消纳场所便道铺设、场地平整等方式进行消纳,工程泥浆集中干化处理能力950万吨/年。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

施工工地垃圾“零排放”;加强源头申报管理,加强建筑垃圾物流监管,加强对装修垃圾、拆房垃圾的分类分拣管理。以水上转运能力为核心,推进转运码头布局建设,形成较为稳固的建筑垃圾中转体系。

(三)积极推进城市管理转型

提高市、区、街镇平台综合协调能力,推进责任区制度建设和达标街镇创建,抓实街面市容管理,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巩固提升市容环境质量。进一步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引导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自治,组建一批自律组织,营造市容环境共治氛围。巩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街镇和责任区管理达标创建成果,加强已有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推进全市 213 个街道、乡镇和工业园区责任区管理达标街镇创建,提高创建标准,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街镇达到 85% 以上。结合上海市对外展示区域和新一轮城市规划的重点发展区域,在全市 90 条主要道路、26 个景观区域基础上,引导各区建设一批市容环境示范区域。开展城郊结合部、区区结合部、大型交通枢纽等区域的环境治理,健全完善市容管理第三方测评机制和志愿者队伍、监督员队伍、媒体队伍监督机制,提升市容环境整体水平。

2.加强景观设施管理。全面推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和景观灯光规划实施工作,组织各区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的修订和景观灯光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实施,户外广告设施按实施方案规范管理覆盖率 90%。加强户外招牌基础管理,中心城区户外招牌建档率 90% 以上,郊区城镇化地区建档率达到 80%。积极引导、推进使用节能环保景观设施。建立健全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和景观灯光的建设维护、日常监管和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批后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建成快速、可靠、高效的市、区两级监察体系。协调市有关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建立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建设和管理维护机制。

3.深化难题顽症专项治理。按照“堵疏结合、分类管理”的要求,在不增新量、减少存量前提下,取缔、控制 200 个无序设摊集聚点,规范 177 个无序设摊疏导点;提升 212 个管控点的环境水平,巩固治理成果。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渣土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乱张贴、乱涂写、乱散发”等非法小广告的清除和管控力度。完善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广微水洗车等节能环保新技术,加大对无证洗车、占道洗车的管理力度。

4.提高城乡保洁服务管理水平。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加大农村地区保洁投入,强化和完善环卫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规范农村保洁标准,稳定保洁作业队伍,有效缩小城乡差距。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2%,道路冲洗率达到 70%,协同多部门共同开展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提高并保持道路整洁优良率在 92% 以上,直管水城市容环境卫生质量优良率达到 92% 以上。在黄浦江、苏州河上游水域实现远程视频监控,建立完善的水生植物灾害预警防控系统。优化公厕布局,新建公厕重点向旧区改造、新区开发、市府重大工程等倾斜,提高公厕等级和服务能级,增加社会公厕开放的数量。落实环卫作息场所规划,满足一线环卫职工作业和休息的需求。

(四)加强基础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注重基础能力建设和民生服务保障,促进行业管理水平提升。

1.加强行业科技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整合行业科技资源,强化良种选育和推广应用、海绵城市建设、公共绿地土壤监测和改良、湿垃圾处置技术、栖息地修复等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构建协同创新平台,用科技进步推动行业跨越发展。推动信息化与行业管理现代化的融合,推进专业网格化系统建设和覆盖,加强各类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挖掘应用,“智慧绿化市容”基本建成。促进绿化市容装备技术提升和应用。完善绿化市容标准体系和绿化、林业、环卫作业养护定额。建成国家城市森林和湿地生态定位研究站,开展绿地林地湿地生态服务价值监测评估。

2.推进绿化市容人才高地建设。顺应和对接上海科技发展趋势,建立一系列适应行业实际、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重点抓好“四高”人才队伍建设,扩大总量、改善结构、提升能级,深化行业特聘专家、“导师带教、高师带徒”、青年英才百人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继续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首席技师工

作室等工作项目,开展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完善技能工种开发、实训基地建设,发挥劳模先进和高技能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技能人才水平。建立绿化、林业和市容环卫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行业职工安全质量、实用技术等专项培训。

3.加强街镇基层管理队伍建设。推动管理资源和管理重心下沉,进一步做实做强绿化市容和林业街镇基层管理单位,强化基层管理部门在地区社会治理中的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自治,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充分发挥“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体系管理实效。加强街镇绿化市容和林业管理基层单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新建一批标准化乡镇林业站,加强森林资源监督队伍建设,强化和规范森林资源监督和林政稽查。

4.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打造“市民绿化节”“公园园艺讲堂”等活动品牌,开展有特色的公园主题文化活动,着力打造崇明花岛,建设“上海花城”。构建花卉苗木良种引种选育繁殖、苗木生产供应、社会化服务指导体系;加强花卉苗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初步建成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加强与“12345”“12319”投诉热线衔接配合,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加快推进老港生活垃圾科普基地和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科普基地建设,打造崇明东滩湿地鸟类科普基地,提高行业科普教育和管理水平。

六、重点项目

“十三五”期间,通过“十大”重点工程项目的推进实施,有力支撑各项目标任务实现。

(一)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重点推进近郊绿环、沈海高速、大治河等生态廊道建设,面积约 5 万亩。加快金山地区、合庆、老港、青松走廊等防护林建设,面积 4.5 万亩。(见表 1、2)

(二)城市绿道建设工程

建成外环绿道、黄浦江滨江绿道、环崇明岛绿道等“城市绿道”,推进“一区一环”、公园绿地绿道建设,总长度 1000 公里以上。(见表 3)

(三)立体绿网建设工程

加强屋顶和立面绿化景观营造,改善城区生态环境,新增立体绿化网络空间 200 万平方米以上。(见表 4)

(四)农田林网建设工程

结合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田林网 5 万亩,农田林网化率力争达到 6%。

(五)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中心城区和郊区建成区 3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的覆盖要求,建设扫盲绿地 800 公顷以上。其中,中心城区建设 100 公顷,郊区建成区建设 700 公顷。积极推进建设黄浦江滨江绿地 110 公顷,楔形绿地 700—1000 公顷,大居结构绿地 550 公顷。结合城市更新,新建改建“口袋公园”100 公顷。(见表 5、6、7、8、9)

(六)郊野公园体系建设工程

推进实施廊下、长兴等 7 座郊野公园一期建设,面积 40.42 平方公里;新建改建临港、奉贤森林公园 2 座,面积 2.1 万亩,其中临港新增林地 1.5 万亩;实施基本生态网络空间造林 6 万亩;结合 198 工业区转型增绿,新增造林 2 万亩;按照规划布局,新增未成林地改造固化林地面积 3 万亩;实施 15 处,每处不少于 300 亩的林地改造提升工程,建成开放式林地 0.5 万亩。探索推进 1 处野生动物类型国家公园建设,建设 2—3 处市级湿地公园。(见表 10、11、12)

(七)外环生态专项工程

新建长宁、宝山、普陀、嘉定、闵行、浦东等 6 个区外环生态专项工程 270 公顷,累计完成外环生态专项 1285 公顷,基本完成外环绿带建设。(见表 13)

(八)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上海植物园等 40 座公园改造,完善公园设施和功能,提升公园特色和园容园貌质量。(见

表 14)

(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体系建设工程

完成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建设(6000 吨/日),全市焚烧设计能力达到 19300 吨/日。按照中心城区统筹,推进“东”(浦东)、“南”(闵行)、“西”(嘉定)、“北”(宝山神工)、“中”(普陀)和老港基地应急托底等 6 个大型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青浦、松江、金山、奉贤等区落实属地化责任推进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与能力建设,全市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能力达到 7000 吨/日。全市新增转运站 12 座,新增转运能力 7450 吨/日,改造转运站 6 座。(见表 15、16、17)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及资源化利用体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房垃圾、装修垃圾等类别,建立分类消纳及资源化利用体系。重点推动浦东机场外侧 2#围区、长兴浅堤滩涂圈围等工程应用渣土进行吹填以及浦东老港基地内、普陀桃浦、嘉定徐行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泥浆干化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建筑垃圾中转体系,在巩固现有建筑垃圾转运码头的基础上,在蕰藻浜、苏州河、川杨河等有岸线条件的区域深挖潜力,推进建筑垃圾转运码头布局建设。

(十)老港生态基地建设工程

推进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建设。在老港基地规划研究的基础上,先行实施全市湿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1000 吨/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焚烧残渣综合利用项目、老港综合填埋场二期(5000 吨/日)。提升基地整体服务功能,实施基地道路配套建设项目,改进基地生态环境,新建科普教育基地。(见表 18)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法治思维,增强行业依法行政能力。积极开展法规、规章立、改、废的前期工作,完成《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上海市公园条例》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上海市湿地保护条例》制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评估等法规前期研究工作;力争将《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提升为地方性法规。探索建立景观灯光建设、运营和监管制度;强化“三地”占补平衡管理。

(二)加强政策引导,增强发展后劲

坚持绿化市容公益性发展方向,确立绿地林地建设是城市重要绿色基础设施的战略地位,确保财政投入强力保障,确保政策机制有力支撑。加快公园绿地建设配套政策、林业发展新五年两项重大配套政策研究,明确市、区职责分工,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共绿地投入机制,完善支持城乡绿化发展的综合管理体系。研究完善本市垃圾分类减量鼓励扶持办法、本市市容景观治理和维护管理办法等。研究明确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落实湿垃圾资源化产品出路;研究湿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建设扶持政策。

(三)加强规划评估,推进规划落实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和监测评估制度,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管理,确保“三地”资源和环卫设施增量存量落地落图,加强绿线划示和规划控制。加强规划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根据规划主要指标完善行业统计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结合生态红线划示和管控,加快研究和完善有利于推动生态建设管理的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

(四)加强改革创新,转变政府职能

加强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继续推动简政放权,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实现审批权力运行程序公开透明。按照进一步深化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要求,严格执行养护作业标准定额,确保作业经费保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市场监管,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作业质量和成本监管,引导形成有序竞争格局。全面建成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法律监管、合同监管、专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模式。推进行业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五) 加强社会参与,创新治理方式

探索建立和完善社会参与的“共管”机制,拓展参与渠道,搭建参与平台,提高社会动员能力,加强公众监督。加强舆情监测,积极有效引导舆论,形成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协会、学会等非政府组织作用,开展行业宣传,加强和规范行业建设发展。强化街镇基层力量,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形成管理合力。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0月20日

表1 骨干路网和骨干河道生态廊道项目

项 目	序 号	路(河)名	等 级	两侧控制 宽度(米)	潜 力 空 间 (公 顷)	实 施 面 积 (公 顷)
骨干路网 “一环七纵 九横”	1	上海绕城高速	高速公路	100	1489.52	446.86
	2	沈海高速	高速公路	100	2458.61	737.58
	3	京沪高速	高速公路	100	73.06	21.92
	4	沪渝高速	高速公路	100	536.27	160.88
	5	沪昆高速	高速公路	100	406.01	121.80
	6	申嘉湖高速	高速公路	100	1005.34	301.60
	7	沪金高速	高速公路	100	220.89	66.27
	8	迎宾高速	高速公路	100	186.34	55.90
	9	沪芦高速	高速公路	100	529.09	158.73
	10	沪常高速	高速公路	100	652.22	195.67
	11	陈海公路	主干路	50	646.70	194.01
	12	沪太公路	主干路	50	80.82	24.25
	13	蕴川公路	主干路	50	3.25	0.98
	14	宝安公路	主干路	50	49.70	14.91
	15	北青公路	主干路	50	69.10	20.73
	16	沈砖公路	主干路	50	36.34	10.90
	17	叶新公路一大叶公路—东大公路	主干路	50	460.11	138.03
	18	浦新公路	主干路	50	62.90	18.87
小 计					8966.28	2689.88
骨干河道 “八纵九横”	1	黄浦江	主干河道	50	215.98	64.79
	2	吴淞江—苏州河	主干河道	50	157.58	47.27
	3	拦路港—泖河—斜塘	主干河道	50	144.81	43.44

项 目	序 号	路(河)名	等 级	两侧控制 宽度(米)	潜力空间 (公顷)	实施面积 (公顷)
骨干河道 “八纵九横”	4	大蒸塘—园泄泾	主干河道	50	58.17	17.45
	5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主干河道	50	79.76	23.93
	6	新槎浦	主干河道	50	14.67	4.40
	7	练祁河	主干河道	50	114.52	34.36
	8	油墩港	主干河道	50	186.16	55.85
	9	大治河	主干河道	50	253.64	76.09
	10	叶榭塘—龙泉港	主干河道	50	153.65	46.10
	11	淀浦河	主干河道	50	127.60	38.28
	12	潘泾	主干河道	50	175.79	52.74
	13	环岛运河	主干河道	50	619.83	185.95
	14	川杨河	主干河道	50	57.64	17.29
	15	南沙港	次干河道	30	2.53	0.76
	16	南横泾	次干河道	30	82.53	24.76
小 计					2444.87	733.46
合 计					11411.15	3423.34

注：“十三五”期间实施其中的 30%，即 5 万亩。

表 2 其他生态廊道防护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万亩)
1	金山地区绿化和防护林建设	2.5
2	合庆防护林	0.3
3	老港防护林	1.2
4	青松走廊	0.5
合 计		4.5

表 3 城市绿道项目

区 域	序 号	绿道名称	长 度(公里)
中心城区	1	外环绿道	113
	2	黄浦江滨江绿道	80
	3	环世纪公园绿道	8—10
	小 计		201—203

区域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公里)
郊 区	1	松江大学城绿道	15—20
	2	长兴岛绿道	30
	3	环崇明岛绿道	150
	4	环淀山湖绿道	30
	5	临港新城绿道	25
	6	嘉定新城绿道	25
	7	南桥新城绿道	25
	8	宝山新城绿道	25
	9	吴淞江生态走廊绿道	30
	10	黄浦江生态走廊绿道	40
	11	青松生态走廊绿道	30
	12	嘉宝生态走廊绿道	30
	13	沿杭州湾生态走廊绿道	60
	14	闵行城市绿道网	50
小 计			565—570
公园绿地内绿道			300
合 计			1066—1073

表4 全市立体绿化任务分解表

单位:hm²

序号	区域	分解指标	其 中	
			屋顶绿化	其他立体绿化
1	黄浦区	7	4	3
2	静安区	24	15.5	8.5
3	徐汇区	17	10.5	6.5
4	长宁区	22	14	8
5	普陀区	16	11	5
6	虹口区	12	8	4
7	杨浦区	12	8	4
8	浦东新区	26	16	10
9	宝山区	12	7.5	4.5
10	闵行区	16	11	5

序号	区域	分解指标	其中	
			屋顶绿化	其他立体绿化
11	嘉定区	7	5	2
12	松江区	7	5	2
13	青浦区	6	4	2
14	奉贤区	6	4	2
15	金山区	6	4	2
16	崇明区	4	2.5	1.5
合计		200	130	70

表 5 中心城区(外环线内)公园绿地“扫盲”项目

中心城各区	需新增公园绿地数量和面积(个、公顷)						
	已规未建		调规新增		小计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最少建设面积
合计	227	959.27	147	42.30	374	1001.57	938.56
浦东新区	48	322.00	60	18.00	108	340.00	340.00
黄浦区	10	7.22	0	0	10	7.22	6.73
徐汇区	23	44.27	10	3.00	33	47.27	39.35
长宁区	14	24.97	9	1.80	23	26.77	26.77
静安区	20	22.47	7	2.10	27	24.57	22.45
普陀区	4	45.61	13	3.00	17	48.61	48.61
虹口区	14	18.39	2	0.60	16	18.99	17.00
杨浦区	30	126.85	21	6.30	51	133.15	87.20
闵行区	9	22.08	6	1.80	15	23.88	19.34
宝山区	53	320.67	19	5.70	72	326.37	326.37

注:“十三五”期间实施 100 公顷。

表 6 郊区(外环线外)公园绿地“扫盲”项目

区域	需新增公园绿地数量和面积(个、公顷)							
	已规未建		调规新增		未规新增		小计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合计	666	2176.6	34	10.2	356	106.8	1056	2293.6
浦东新区	207	496.7	7	2.1	117	35.1	331	533.9

区 域	需新增公园绿地数量和面积(个、公顷)							
	已规未建		调规新增		未规新增		小 计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闵行区	53	293.3	2	0.6	34	10.2	89	304.1
宝山区	38	65.8	1	0.3	11	3.3	50	69.4
嘉定区	53	54.6	8	2.4	31	9.3	92	66.3
金山区	44	132.3	2	0.6	27	8.1	73	141.0
松江区	75	129.7	7	2.1	34	10.2	116	142.0
青浦区	49	92.8	4	1.2	31	9.3	84	103.3
奉贤区	69	163.3	2	0.6	17	5.1	88	169.0
崇明区	78	748.1	1	0.3	54	16.2	133	764.6

注：“十三五”期间实施 700 公顷。

表 7 黄浦江两岸公共绿地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合 计	111.00
	宝山段	7.09
1	上港十四区产业转型项目——公园绿地项目	7.09
	杨浦段	37.60
2	公共空间一期	0.80
3	公共空间二期	5.80
4	公共空间三期	10.00
5	公共空间四期	6.00
6	公共空间五期	15.00
	虹口段	4.45
7	汇山段滨江绿地	4.30
8	长阳路舟山路绿地(一期)	0.15
	黄浦段	0.16
9	会馆弄公共绿地	0.16
	徐汇段	32.00
10	跑道公园	8.00
11	开放空间南段	19.00
12	龙华港一河两岸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闵行段	5.70
13	紫竹滨江公园延伸段	2.00
14	闵行滨江公园	3.70
	浦东段	24.00
15	杨浦大桥区域滨江绿地及公共环境一期工程	2.86
16	E18 滨江绿地南段	1.20
17	E20 滨江绿地北段	3.50
18	E8 单元洋泾港滨江	2.44
19	E10 单元新华码头地区滨江	11.94
20	E20 单元滨江绿地北段	2.07

表 8 楔形绿地项目

序号	名 称	面积(公顷)
1	张家浜楔形绿地	456
2	东沟楔形绿地	269
3	桃浦中央绿地(按公园标准建设)	50
4	彭越浦楔形绿地	11
5	三林楔形绿地	676
合 计		1462

注: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 700—1000 公顷。

表 9 大居结构绿地项目

序号	区域	大居名称	项目名称	结构绿地面积(公顷)
1	浦东	浦东新区航头基地	高压走廊绿地	23.00
			S32 及 A3 道路防护绿地	9.59
		小 计		32.59
2	闵行	闵行旗忠基地	待建林地	78.50
		小 计		78.50
3	奉贤	奉贤南桥基地	金汇港东侧绿地	46.97
			浦星公路西侧绿地	54.28
			绕城高速北侧绿地	9.55
		小 计		110.80

序号	区域	大居名称	项目名称	结构绿地面积(公顷)
4	嘉定	嘉定云翔基地	蕴藻浜南岸绿地	15.68
		小 计		15.68
		嘉定城北基地	沿祁迁河南岸绿化	7.17
			沿 G15 高速东侧绿化	13.91
			沿练祁河北岸绿化	8.17
		小 计		29.25
		嘉定黄渡基地	盐铁塘绿地	7.11
			星塔绿地	3.69
			塔桥绿地	4.17
		小 计		14.97
5	松江	松江泗泾拓展基地	轻轨两侧	9.29
			高压走廊 1.2.3 地块	40.39
		小 计		49.68
		松江南站大居	沪杭客运专线两侧结构绿地	123.55
			北松公路南侧结构绿地	38.16
			申嘉湖高速北侧结构绿地	28.80
			区域中心绿地	86.34
		小 计		276.84
6	青浦	青浦一站基地	同三林带东侧绿地	15.29
			淀浦河两侧绿地	9.22
			油墩港西侧、上达河南侧绿地	34.47
			沪渝高速北侧绿地	48.69
		小 计		107.67
		宝山罗店基地	S7 东侧防护绿地	12.37
7	宝山		G1501 北侧防护绿地	37.03
	小 计		49.40	
	宝山顾村拓展基地	沿 S7、G1501、沪太路防护绿地	36.50	
		基地西北侧生态林地	108.75	
	小 计		145.25	
8	金山	金山亭林基地	沈海高速两侧结构绿地	11.77
			区域中心绿地	33.60
		小 计		45.37
		合 计		956.00

注：“十三五”期间实施 550 公顷以上。

表 10 建成郊野公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预计建成时间
1	松南郊野公园一期	507	2017
2	青西郊野公园一期	460	2017
3	嘉北郊野公园一期	930	2017
4	长兴岛郊野公园一期	558	2017
5	闵行浦江郊野公园一期	582	2017
6	金山廊下郊野公园一期	580	2017
7	松江广富林郊野公园	425	2016
合 计		4042	

表 11 新建(改建)森林公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万亩)
1	临港中央森林	1.5
2	奉贤中央公园(改建)	0.6
合 计		2.1

表 12 新建市级湿地公园、国家公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1	浦东金海湿地公园	30
2	崇明北湖湿地公园	30
3	青浦大莲湖湿地公园	30
4	崇明长兴岛湿地公园	30
5	浦东临港新城湿地公园	30
6	崇明东滩鸟类国家公园	60000
合 计		60150

注：“十三五”期间实施其中 2—3 处市级湿地公园。

表 13 外环生态专项项目

序号	区域	面积(公顷)
1	长宁区	6
2	宝山区	73
3	普陀区	6

序号	区域	面积(公顷)
4	嘉定区	8
5	闵行区	68
6	浦东新区	109
	合 计	270

表 14 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区域	公园	面积(公顷)
1	静安区	西康公园	0.56
2		大宁公园(原广中公园部分)	9.4
3		广场公园(静安段)	3.53
4		不夜城绿地	4.3
5		中兴绿地	3.4
6	虹口区	江湾公园	1.07
7	宝山区	大华行知公园	5.8
8		颐景园	6.67
9		庙行公园	4
10		智力公园	4.2
11		美兰湖公园	19.7
12		诺贝尔公园	4.15
13		盛桥公园	3
14	奉贤区	四季生态园	16.9042
15	浦东新区	滨河文化公园	12.74
16		世纪公园	140.3
17		豆香园	3.63
18		华夏公园	17.32
19		塘桥公园	3.73
20		世博公园	23
21		白莲泾公园	13.6
22		后滩公园	13.98
23	闵行区	诸翟公园	3.5
24		闵联生态园	11.3
25		西洋园	13.4

序号	区域	公园	面积(公顷)
26	闵行区	陈行公园	6
27		航华公园	4.7
28		纪王公园	1.9
29	长宁区	延虹绿地	2.7
30		虹桥河滨公园	2.458
31	徐汇区	东安公园	1.83
32	青浦区	南箐园	0.5
33		北箐园	0.5
34		华新人民公园	7
35	嘉定区	马陆公园	3.855
36		上海汽车博览公园	76.7
37		紫藤专类园	2
38		南苑公园	1.66
39	杨浦区	新江湾城公园	7.35
40	崇明区	瀛洲公园	6.1116
合计			468.4488

表 15 “十三五”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已有规模 (吨/日)	“十三五”新增规模 (吨/日)	合计
已有设施	江桥焚烧厂	1500		
	御桥焚烧厂	1000		
	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一期)	3000		
	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	2000		
	金山焚烧厂	800		
	小 计	8300		8300
“十三五” 新增设施	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		6000	
	奉贤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1000	
	崇明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500	
	松江(青浦)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2000	
	嘉定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1500	
	小 计		11000	11000
合 计		8300	11000	19300

表 16 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项目一览表

	设施名称	已有规模 (吨/日)	“十三五”新增规模 (吨/日)	备注
已有设施	青浦综合处理厂	150	150	技术改造
	嘉定综合处理厂	350	0	技术改造
	松江综合处理厂		500	技术改造
	崇明综合处理厂	30	170	扩建
	浦东北片综合处理厂	200	800	扩建
	小 计	730	1620	
“十三五” 新增设施	浦东南片综合处理厂		500	
	宝山神工综合处理厂		500	
	普陀综合处理厂		800	
	闵行生活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工程	200	800	
	奉贤综合处理厂		150	
	金山综合处理厂		250	
	老港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1000	
小 计		200	4000	
合 计		930	5620	

注:另有奉贤夏育餐厨垃圾处理厂、环兴餐厨垃圾处理厂、普陀普环餐厨垃圾处理厂三座合计约 450 吨/日处理设施,为“十二五”期间市场化运营企业(土地均为工业或村镇集体建设用地性质),预计可延续至“十三五”期末。

表 17 郊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新建项目一览表

区域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规划设计能力 (吨/日)	备注
浦东新区	1	陈行转运站	800	改造
	2	高桥转运站	170	改造
	3	高行转运站	1000	改造
	4	张江转运站	800	改造
	5	新场转运站	450	改造
	6	合庆转运站	800	改造
嘉定区	7	胜辛站	500	新建
	8	金昌站	400	新建

区域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规划设计能力 (吨/日)	备注
嘉定区	9	百安站	250	新建
	10	新和站	150	新建
青浦区	11	西虹桥转运站	300	新建
	12	青西地区转运站	300	新建
闵行区	13	闵行南转运站(浦江镇)	350	新建
	14	闵吴码头转运站	2500	新建
	15	华漕转运站	600	新建
松江区	16	新增转运能力	800	新建
崇明区	17	长兴岛转运站	300	新建
静安区	18	闸北环卫基地	1000	新建
合计			11470	新建及改造

表 18 老港生态基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1	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工程	焚烧生活垃圾 6000 吨/日
2	焚烧残渣、飞灰综合处理	规模 1500 吨/日
3	基地道路建设	约 4km
4	新建科普教育基地	建筑面积 2000m ²
5	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1000 吨/日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00 万吨/年
7	老港综合填埋场二期	5000 吨/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4 期 (总第 384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